

# 2023年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精选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一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个人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使员工对公司有归属感,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个人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缴纳,公司为了切实保障员工的养老权益,真正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公司决定为员工100%缴纳养老保险金。

- 1、在公司必须工作满半年以上的岗位熟练工和技术工种人员;
- 2、公司各中层骨干人员;
- 3、公司确定为参保人员的,但个人不愿意参保的,公司将与个人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保险金额须每年底一次性兑现给个人。
- 4、详细参保情况见公司确定的参保人员名单。

自协议生效 日至按照法律规定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前一日止为保险交付期。被保险 人开始领取保险金至身故时止为养老金领取期。

1、 员工因辞职或违反公司制度致使公司开除和辞退的公司自开除或辞退之日起停止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

2、 员工未在公司服务满一年(含一年)提出辞职或因违规被公司开

除和辞退的,公司将从员工工资中全额扣除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3、 员工未在公司服务满两年(含两年)提出辞职或因违规被公司开除和辞退的,公司将从员工工资中半额扣除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4、 员工在公司服务满三年(含三年)的公司将不再扣除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员工可依据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法律规定自由流通。

六、本协议只约定公司为员工缴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养老保险金,涉及到保险金的领取和其它事项均与公司无关,员工与保险金发放机构一旦发生争执或诉讼公司只负责协调和出具相应的证明。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生效日为协议签订日本协议 由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签订地点:

山东华岳达铝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员工(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二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保险单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收取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时，应发给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三条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交保险费的利息。

第四条 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按年交付、按半年交付、按月交付。按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半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半年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月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每月的1号至月底。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

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分为趸交□xx年交、20年交。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2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

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1、每年在生效对应日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的5%增加保险金额。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3周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3、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第一年度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本合同即行终止；第二年度及第二年度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增加后的保险金额给付，本合同终止。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三**

- (1) 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1) 战争、军事冲突；
-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

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亲修理费用。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2) 部分损失 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作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的代管的同产：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企业车辆保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1、甲方及所属公司所有车辆的保险由乙方承保，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在承保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2、甲方车辆向乙方投保险种：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三者险30万或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2万或以上）、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车按国产玻璃，进口车按进口玻璃）、不计免赔险。其他险种如划痕、涉水损失险等，可由企业自选。

3、员工私家车可自愿选择在乙方投保，投保险种由车主自主选择。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供本协议附件，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执行。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间内，企业所

有车辆（团车）保险到期须在乙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保险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安全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企业员工做车辆安全知识、汽车保养、保险报案理赔知识的培训，要求每季度培训一次，具体由甲方安排，时间确定后需提前三天告知保险公司，以便于乙方对培训内容充分的准备。

2、 赠送险种：企业团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乙方免费赠送自燃险，乙方的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员工私家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

3、 保险理赔服务：

3.1、 理赔时效：在甲方索赔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元以下案件，一个工作日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万元以下的案件，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人伤案件在治疗结束，资料齐全有效、事故双方达成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

3.2、 专项服务：需要向第三者车辆及对方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或者谈判的，乙方服务专员配合协助处理。

3.3、 正常案件执行上述3.1、3.2服务承诺内容。

3.4、 非正常案件，指责任方无保险、保险保障不足或者偿付能力不足，但造成甲方企业车辆损失的，甲方应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乙方，并配合提供有关信息，由乙方先行赔偿之后实行代位追偿，乙方必须接受不得推卸。

3.5、 乙方车辆损失险中包含雪灾、冰陷造成的车辆损失，车辆局部损坏或全损均赔偿。



3.6、全国范围内县级以上城市百公司以内非道路交通事故，乙方免费救援，超过百公里的救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费的结算：

4.1、乙方保证每个车辆保险期间的无缝对接，保费与甲方月结月清。

5、甲方员工私家车辆享受以上服务承诺。

备注：行车证车主为企业的属性为团车，行车证车主为个人的属性为私家车

4.1、企业团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折计算投保

4.2、私家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折计算投保

4.3、企业团车保险费用整单折扣在标准保费基础上优惠\*%。

1、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在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约定时，如甲方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3、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甲方理赔事宜后，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附件：甲方车辆清单、行车证复印件、甲方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五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二、 缴费标准按永丰县社会保险局的规定，当年全县职工工资最低标准28%计算缴费，其中甲方负担20%、乙方负担8%，并由甲方在发放乙方当月工资时扣除85应缴费用。会同甲方的20%统一上缴社保局。

三、 乙方必须连续在甲方工作12个月以上。否则，辞工时应将甲方20%的养老保险金全额退回甲方方可办理正常辞工手续。包括结清工资，养老保险手续转出。

四、 甲方需在乙方满试用期并领导同意转正后，开始参保。即工作满12个月后，乙方要求辞工、调出，甲方应无条件办理相关手续。

五、 甲方应营造环境，搭建平台，使乙方施展才华、努力工作。

六、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争当优秀员工、

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七、 有下列情况，甲方应继续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金。

1、 乙方因工受伤《经县级部门认定》治疗，康复期间； 公司决定放假，不发全额工资，只发生活费期间； 因特殊情况

并有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的。

八、 有下列情况，甲方终止为乙方续缴养老保险金。

2、 因本人自愿辞工或被公司开出及除名的。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六

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还款时，银行起诉借款人、汽车经销商和保险公司要求借款人还款、汽车经销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况较多，银行能否将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一同起诉，对此不同法院作出了不同理解，有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有的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认为应当先由银行起诉借款人和汽车经销商，让借款人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不能时，由银行再行起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讨论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的，不得将保险人列为第三人或者共同被告；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笔者认为：此条规定显然不妥。

(一) 因为保证保险合同虽然具有独立性。

其一，主要是讲合同独立存在，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性，但因保证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保证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是与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紧密相连的，保证保险合同是不能脱离借款合同独立存在的。故将借款合同、保

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合并审理是可行的，那种先将借款及保证合同审理，并执行不能时，再审理保证保险合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将保险公司的责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一般保证的责任，且比一般保证责任更轻的责任。

其二，那种将借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截然分开审理的做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显然也是不可取的。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若说保证保险为保证性质，因保证保险对保险人的承担责任约定不明，那么就应按连带保证承担责任，既然保险人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起诉债务人时，当然可以一同起诉保证人、保险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借款人、保证人、保险人了。所以将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必然分开审理，显然是没有依据的，是法院没有依据地将保险公司责任滞后的职权主义的体现，这种职权主义违背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且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二) 银行、保险公司、经销商三方尚有三方合作协议，将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其合并审理的依据，并无不当。

(三) 把保证保险合同定为基础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关系(讨论稿第三十八条)，而截然分开审理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显然没有脱出保证法和票据法解释的窠臼，是一种法律上的模仿，这样只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使债权人一次审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变成了两次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四) 最高法院20xx年8月29日作出的(1999)经终字第428号判决书中已予以了认定，认为合并审理并无不当。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还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因此第三十九条应修订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保证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保证人的应当准许；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而起诉保险

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的人民法院亦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或将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作为其共同被告一并起诉的，人民法院均应准许。

1、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的，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即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担保责任。

2、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如各自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已由合同明确约定，则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权要求保证人或物的担保人在合同对其确定的责任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3、当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如果当事人被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保证人与物的担保人之间承担的是连带担保责任。

4、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时，如果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则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这一规定则仅适用于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的情形。在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因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处于同等地位，债权人有权选择行使物的担保或保证。如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两者均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此时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对保证人没有影响。

担保保证的先诉抗辩权, 如何处理?

### (一)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

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2)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 (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三)约定不明的担保。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别--先诉抗辩权

先诉抗辩权亦称检索抗辩权，是指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以此作为抗辩理由。

其理解如下：

一是保证人被诉时，保证人可委托债权人为受任人向主债务人起诉，如债权人未能从主债务人获得全部清偿时，即可基于委任关系向保证人追偿其余额和蒙受的损失。这样，保证人仅于主债务人无力清偿时始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二是当事人约定保证人仅在主债务人不为清偿或不为全部清

偿时始对债权人负履行之责，因此其保证债务为附条件的债务，债权人必须先向主债务人诉追，并在强制执行而无效果后，始能向保证人求偿。

三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债权人应先起诉主债务人，但保证人须抛弃因“证讼”而消灭诉权的利益，在起诉无效果时再对保证人起诉。起初，该约定虽与“证讼”的效力相违背，但因其内容公平合理，大法官便默认其有效。到后来当事人虽没有这项特约，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亦推定其有此项特约。到优帝废除“证讼”更改债的效力的规定后，这种约定或推定的约定便更为合法了。上述三项措施，其实质是赋予保证人享有“顺序利益”或“后诉利益”，即债权人应首先向主债务人起诉，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时，才可以向保证人起诉，否则保证人有权拒绝，这便是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根据这一改革，保证人的债务不再完全等同于主债务人的债务了，从而使保证“真正取得了它现有的附加行为的特点”。

##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篇七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



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所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 ) 。

(2) 个人健康 ( ) 。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 ( ) \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其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商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_\_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2）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

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保险公司 乙方：\_\_\_\_\_分公司

签署地：\_\_\_\_\_ 签署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